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